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新能”）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3,9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起算）。

该笔借款公司以其持有的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珈伟”）的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定边珈伟以其拥有的电站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品上”）、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珈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及丁蓓女士无偿为该笔借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保证人丁孔贤先生、丁蓓女士和李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时也为公司董事，丁蓓女士和李雳先生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相关规定，丁孔贤先生、丁蓓女士和李雳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

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孔贤、李雳和丁蓓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丁孔贤	李雳	丁蓓
性别	男	男	女
职务	董事长	副董事长、总裁	董事、副总裁
国籍	中国	加拿大	加拿大
关联关系	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的规定，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本次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作为公司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及丁蓓女士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担保为无偿担保，保证期间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5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2、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定边珈伟100%的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定边珈伟的电站设备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中山品上、上海珈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及丁蓓女士无偿为该笔借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5个月。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及丁蓓女士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本次申请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借款所需的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及丁蓓女士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涉及的事项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及丁蓓女士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该担保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需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借款，符合公司的融资需求。本次申请的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

款所需的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3,9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